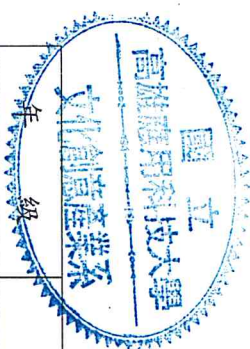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 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產業系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表



103 年 03 月 10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3 年 03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
 103 年 04 月 02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3 年 04 月 2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3 年 05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

學 期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必修科目	研究方法 3/3 文化專題研究 3/3			碩士論文 6/6
選修科目	創意產業經濟分析 3/3 文化元素與創意專題 3/3 進階多媒體企劃與創作 3/3 消費文化研究 3/3 數位科技藝術創作 3/3 廣告消費與認知心理 3/3 兒童文化與創意產業 3/3 閱聽人專題研究 3/3	創意產業與傳播媒體研究 3/3 藝文活動與文化創意專題 3/3 文創產業書寫研究 3/3 繪本與動漫產業研究 3/3 地方型文化創意產業研究 3/3 公關管理 3/3 使用性設計 3/3 統計分析與應用 3/3 文化資產與創意產業 3/3 運動文化與創意產業 3/3 創意城鄉 3/3	創意城市個案研究 3/3 文化與社會理論 3/3 流行文化與創意設計 3/3 數位典藏 3/3 質性研究方法 3/3 民間信仰與創意產業 3/3	創意產業個案研究 3/3 文化展演專題 3/3 數位創意設計 3/3 文創產業行銷分析 3/3 智財權與創新管理 3/3 校外實習 3/3

一、備 註：

- (一)本課程表適用於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 - (二)各科目(或小計)之學分時數以「學分/小時」標示。
 - (三)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 - (四)其他相關規定依本系(所)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讀辦法辦理。
- ## 二、畢業門檻：
- (一)最低畢業學分為 42 學分。包括(1)必修 12 學分(包含論文 6 學分，以提出論文之該學期為準)，(2)選修 30 學分(含跨系所選修，依各系所規定辦理)。
- ## 三、系訂規則：
- (一)跨所或跨部修課合計以 9 學分為限，外修課程須先經系主任或指導教授審核同意。

